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聖權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9、19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聖權經第一審就其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6部分，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與後述貳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6部分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維持第一審此部分之量刑，於量刑時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

意旨所指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險或損害等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核其所處之刑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並已說明：編號1至5之交易時間均在民國112年5、6月間，而編號6之交易時間為113年1月，顯見上訴人沉寂長達半年後又另起爐灶，令毒品有擴散風險，編號6刑期因而相較編號1至5部分略加2月，並無不當等旨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僅以：上訴人第6次交易（編號6）之金額換算數量，與前幾次相當並無明顯增加之情形，時間雖相隔半年，犯行所生危害應屬相當，該次交易犯行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請量處與前5次犯行相當之刑度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就編號6部分改處較輕之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又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其上訴理由書狀，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，則關於其他未敘述理由之犯罪部分，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形，應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5年6月24日提出刑事上訴狀於原審法院，並未聲明係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，其於同年7月14日補提之刑事上訴理由狀，僅敘述關於編號6部分之上訴理由，並未敘述關於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編號1至5販賣第二級毒品及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㈡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為科刑判

決部分之上訴理由。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